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5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翊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而自願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卷第71頁）可參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應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竟因前揭疏失，肇生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何星蓉受有前述傷害，實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之過失情節，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；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5-16頁），及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工，經濟狀況小康（參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；見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569號

被　　告　吳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翊銘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新光路由樹德九街往振福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光路與振福路499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
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；適何星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小孩，亦沿同向路段行駛在吳翊銘之前方，在該路口停等欲左轉至振福路499巷，遭吳翊銘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追撞後人車倒地，致何星蓉受有尾骨骨折、臀部鈍挫傷之傷害（該名小孩未受傷）。吳翊銘肇事後，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親自電話報警自首，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何星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翊銘於警詢時之供述。（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）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追撞告訴人何星蓉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，並辯稱：當時伊自用小客車之右側有機車，伊沒辦法閃避，就碰撞前方要左轉之機車等語。
2	告訴人何星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前開路口停等欲左轉時，遭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追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查駕駛與車籍資料2份。	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措施，具有肇事原因；告訴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。 ②案發時之天候、路況及雙方行車之動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
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親自電話報警自首，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宜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文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